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五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776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餐廳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501060 餐館業 二、F501030 飲料店業 三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 四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飲酒店業務除外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（停車場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29.72 平方公尺）（以上營業項目及使用範圍均依照工務局 70 使字第 xxx 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及核准平面圖說使用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29.72 平方公尺不得擴大使用）。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30 分派員前往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

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776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

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

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8 月 27 日經商七字第 0900218859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，係以從事經常性、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，本案貴轄縣民經營薑母鴨，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業，擅自經營包廂式 KTV 並僱用女服務生，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、固定性之經營方式，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，不論是否收取對價，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（KTV）或酒家等有關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50 營業項目（英文名稱）：飲酒店業（Public Houses and Beer Halls）營業項目：飲酒店業定義內容：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……」 「……. J701030 營業項目（英文名稱）：視聽歌唱業（Audiovisual and Singing Services）營業項目：視聽歌唱業定義內容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

」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視聽歌唱、……酒吧……等 8 種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 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 基準（新臺 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【註二】？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，不論有無登記，一般行業每次均處 2 萬元，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，請勿再開罰單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餐廳」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設立登記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30 分派員前往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經核准

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之情事，此有卷附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稽查地點：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稽查對象：○○餐廳.....實際營業情形：一、實際經營飲酒店、視聽歌唱.....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.....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係採開放式沙發椅的設置方式經營，共計設置 8 組沙發桌椅，.....開放區後方並設有鋼琴 1 具及 1 組非投幣式卡拉 ok 設備，可供消費者上台演唱歌曲。.....入口左右兩側各設有包廂 1 間，每間包廂皆有視聽歌唱設備 1 組，可獨立點唱歌曲。.....消費情形如下：主要係以來店飲酒並唱歌為主，每人基本消費額 500 元，啤酒 100 元，洋酒 2000 元，無廚房設備，無聘廚師，消費者皆係來店歡唱及飲酒為主。.....」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顯有經營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之事實。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章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縱如訴願人所稱已於事後申請經營飲酒店業及視聽歌唱業，亦無從解免先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